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06 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

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04 年度-107 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應有的媒體素養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的關係。
- 三、透過小組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的過程，建立其健康使用媒體的習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語實小）

伍、實施期程：106 年度

陸、活動內容說明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(106 學年度)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- 三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初審：106 年 9 月 16、17 日審查，取 30 隊進入複審。若報名隊伍少於 30 隊(含)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結果於 106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前公告於國語實小最新消息，不另發文。
 - (二)複審：106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日)上午(賽程另公布於國語實小最新消息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並經校長核章後，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，於截止日 106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逕送國語實小劉文慈老師。聯繫電話：2303-3555 分機 106。
(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請勿放聯絡箱)
- 五、比賽規範：
 - (一)參賽隊伍每隊 2-3 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 1 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 - (二)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，(影片格式為 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 以上)。簡報內容須以「我喜歡這樣學習」為主題，展現媒體素養。
 - (三)比賽採學生上台簡報方式進行，上台人數 1-3 人，每隊限時 5 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
 - (四)比賽長度 5 分鐘，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、以及簡報或影片播放的時間。參賽隊伍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的時間。
 - (五)作品如有受訪者，須填具附件二之同意書，無受訪者則免附。
 - (六)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應存於光碟，依本計畫第陸之四說明報名送件，送件後即不能更改內容。
 - (七)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

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(八)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
(九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初審：

1. 形式審查：規格形式及主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
2. 光碟內容審查：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程度 40%、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程度 40%、內容完整性及流暢程度 20%。

(二)複審：由小主播現場播報，審查標準包括創作內容 40%、創作形式 40%、創作完整性及流暢度 20%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 3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兩次。

(二)優選 5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(三)佳作 10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(四)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
柒、補助經費：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06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
小主播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傳真號碼	
主題名稱			
製作理念 (以 200-250 字描述)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
班 級			
學生姓名			
	指導老師(限一人)	承辦人	
姓 名			
電 話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	
E-mail			
備 註	1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2. 請填妥本報名表(附件一)經校長核章後，於 106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 <u>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</u> 逕送國語實小劉文慈老師。(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)		
切 結 事 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者簽具)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

(附件二)

受訪者同意書 (如無受訪者則免附)

本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接受臺北市國民小學 106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「_____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資料(請於下列欄位註明資料名稱、種類)及照片(註明張數)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陸之五之(七)比賽規範：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立同意書人 (正楷簽名)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電話	同意提供資料及照片供 該簡報或影片使用 (無則免填本欄)
				資料名稱與種類： 照片張數：

註：

1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2.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3. 地址、電話欄可免填，親筆簽名及身分證字號欄為必填。
4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則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